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包头南风67%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江苏金智、卖方、卖方担保人及项目合作方于2019年9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江苏金智同意分别以人民币0.67元和人民币0.33元的价格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和33%股权,于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江苏金智将按所持包头南风的股权比例作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正文。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于本公告之日,包头南风100%股权本身并无任何产权负担,但包头南风持有的五个风电场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已质押予债权人,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交易为自愿性公告,并参照了有关收购、出售资产的公告指引。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由本公司、江苏金智、卖方、卖方担保人及项目合作方于2019年9月12日签订的有关本公司及江苏金智共同收购包头南风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并按所持包头南风的股权比例作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
卖方、南京宁风	指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持有包头南风100%股权。
卖方担保人、中明绿源	指	中明绿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为卖方之控股股东。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之日由卖方持有100%股权。
包头南风集团	指	包头南风及其子公司。
江苏金智	指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北京金智	指	北京金智智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之日,项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为四风电公司同时增资的项目之总承包方,而江苏金智为项目合作方之控股股东。
四风电公司	指	达茂旗宁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的全资子公司。
陵翔公司	指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
鹏信资产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2日,江苏金智、卖方、卖方担保人及项目合作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江苏金智同意分别以人民币0.67元和人民币0.33元的价格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和33%股权。于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江苏金智将按所持包头南风的股权比例作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认可的包头南风集团对外合共的净债务约为人民币201,791万元,本公司将为包头南风约人民币135,200万元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头南风将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包头南风风电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及经公平协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于包头南风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江苏金智

1、公司名称: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法定代表人:朱华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18亿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以及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等。

2、根据江苏金智提供的资料,其2018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5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5亿元,2018年总收入为人民币2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91万元。江苏金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00)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金智科技约38%的股权。金智科技是金智集团的重要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智慧能源和智慧城业务运营,其所服务的客户包括全国500+家电力企业、200+多家高等院校为主的大型客户群体,有关详情请参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3、本集团与江苏金智在产权和人员方面没有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商务条款外,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卖方及卖方担保人
1、卖方
公司名称: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山路12号科创基地224室;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运营。

根据南京宁风提供的资料,其2018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11,9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8万元,2018年总收入为人民币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0万元。卖方担保人中明绿源拥有南京宁风100%股权。南京宁风除了拥有包头南风100%权益之外,还在河南、陕西、甘肃、江西、宁夏等地从事风力发电相关业务。

2、卖方担保人
公司名称:中明绿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大街110号402室;法定代表人:王成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电站、智能城市等的设计、咨询、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及系统集成研发等。

3、本集团与中明绿源或南京宁风在产权和人员方面没有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风电与中明绿源及南京宁风于2019年3月签订了合作开发投资协议,约定(其中包括)南京风电对中明绿源和南京宁风持有及未来开发的全部风电资源具有排他性的优先合作权,合作方式包括提供风电整机设备及风场开发所需的其他服务等;中明绿源的法定代表人王成中还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风电之监事,除此之外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4、本公司已对南京宁风所拥有的包头南风股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 项目合作方
1、公司名称:北京金智智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隆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法定代表人:陈晨;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能源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装备、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于本公告日,北京金智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为四风电公司现在运营的项目总承包方,为江苏金智之全资子公司。

2、本集团与北京金智在产权和人员方面没有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商务条款外,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包头南风67%股权。
包头南风的成立时间:2013年3月;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南京宁风为包头南风唯一股东,拥有其100%股权。

于本公告日,包头南风的全部资产包括于内蒙古自治区设有5家均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四风电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项目经营期自2018年9月至2038年9月;而陵翔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项目经营期自2018年11月至2038年11月,包头南风拥有165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47.5MW,经核准的上网电价为人民币0.49元/千瓦时。

南京宁风拥有的包头南风股权无任何权利负担,包头南风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1)将持有的四风电公司100%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质押给四风电公司EPC总承包方北京金智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其总额约人民币1.6亿元债权的担保;(2)将持有的陵翔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总额约3亿元融资租赁款项的担保。就上述包头南风质押事项的后续处理,股权转让协议已作出约定和安排,详情请见下文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相关内容。

包头南风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审计师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5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恩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情况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苏恩先生于2019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161.00万股限售流通股(除权后,除权后为225.40万股)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苏恩先生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225.40万股股份的质押,占其持有基蛋生物总股数的21.900%,占公司总股本26,041.7703万股的0.8655%,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9月12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289,3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10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苏恩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506.1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37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35%。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1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4,063,981股(股份数据截至2019年9月12日),下同)的8.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19,875,000股,来源于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7,95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华宝投资于2019年9月2日、9月4日和9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6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宝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宝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25,000	8.33%	IPO前取得:19,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均价)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宝投资	6,600,000	1.98%	2019/9/2-2019/9/12	大宗交易	7.48	-50,752,000	21,225,000	6.3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宝投资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等以及相关

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华宝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华宝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12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坤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交易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8年9月20日,郑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6,7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20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9月15日。(详见公司2018-087号公告);2019年9月5日,郑坤先生将其持有的流通股股票1,294,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9月15日,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9-108号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将上述7,994,000股股票质押展期12个月,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9月14日,上述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郑坤先生办理的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回购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大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986,64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其中1,992,642股为用于公司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行的质押担保,该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0

转债代码:143301 转债简称:17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因2019年9月22日是休息日,故付息日期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通03(143301)
(四)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票面利率为4.99%。

(五)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9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7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二) 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因9月22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全体“17海通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款项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当地税务机关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01814
邮政编码:20000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顺凤、常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原料药阿法骨化醇(冻干粉针剂)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三路以东;2.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环路2号

证书编号:BJ20190447
认证范围:1.原料药阿法骨化醇;2.冻干粉针剂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6日

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条件下的再认证,未投入资金。
二、生产车间、计划生产产品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适应症
1	原料药	0.2kg	阿法骨化醇	骨代谢调节药。
2	冻干粉针剂	12万支	注射用阿法骨化醇注射液	用于治疗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RDS),以及预防早产儿呼吸窘迫综合征。

三、主要产品名称市场情况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投资者关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克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翔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名称: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Kangda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3.变更证券简称和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由“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0118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49,292.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自1988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胶粘剂、化工助剂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塑胶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5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恩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情况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苏恩先生于2019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161.00万股限售流通股(除权后,除权后为225.40万股)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苏恩先生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225.40万股股份的质押,占其持有基蛋生物总股数的21.900%,占公司总股本26,041.7703万股的0.8655%,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9月12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289,3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10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苏恩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506.1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37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35%。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